

项目编号：5116212021000337

项目名称：岳池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项目(第二次)

# 询价通知书



##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6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26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44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49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岳池县中医医院委托拟对岳池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编号: 5116212021000337
- (二) 项目名称: 岳池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 (三) 采购人: 岳池县中医医院
- (四)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资金 16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询价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http://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八) 本次竞争性询价不接受联合体。
- (九)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制造企业的,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 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医疗器械产品的)若为医疗器械的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资料或国家新颁发的注册证。

##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询价通知书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七、询价通知书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 2021年09月07日至2021年09月09日09:00 - 12:00, 15:00-17: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 请自行在本采购项目采购公告附件下载“介绍信及报名登记表”, 将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我司邮箱: 471035352@qq.com(**邮件须以“供应商名称”报名“项目名称”为邮件标题**); 我司确认后并回复, 方为报名成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也可在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 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3栋12楼15-17号)现场购买; 本项目询价文件有偿获取, 询价文件售价人民币100元/份(询价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询价文件时,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只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 经办人身份证明; 报名时相应材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供应商购买询价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和供应商信息; 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 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 由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供应商需变更报名信息, 请于获取询价文件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备案)。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开启时间: 2021年09月10日10:00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询价**

地点（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 3 栋 12 楼 15-17 号、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或破损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岳池县中医医院

**通讯地址：**广安市岳池县丝绸路 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419809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 3 栋 12 楼 15-17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76678

**邮 编：**637000

## 第二章 询价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1	确定邀请 询价的供应商数量 和方式	本次询价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四川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0.00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0.00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 (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属于：工业行业</p> <p>(一)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p>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p>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询价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7	<p>信用融资 政策</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p>

		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号”）。
8	询价情况公告	询价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9	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询价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u>10%</u> 。 收款单位：采购人 开户行、银行账号在成交后联系采购人获取。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1	相关说明	本询价通知书中若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均不作为指定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2	询价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 0817-3576678
13	询价过程及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17-3576678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咨询电话：0817-3576678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咨询电话：0817-3576678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17-3576678。 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金融广场商务区3栋12楼15-17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询价文件、询价过程、询价结果的范围，并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0826-5688057
18	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费用。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财库[2018]2号）等有关规定收取。



19	特别提醒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凡经查实，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没收询价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1	温馨提示	我司工作人员将在法定时间内通知成交的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人请确认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查询电话 0817-3576678）后，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本次询价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 1.2 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询价的采购人为岳池县中医医院。
- 2.2 本次询价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询价通知书，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询价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询价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及书面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参加询价，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询价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询价通知书规定数额的询价保证金。联合体询价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询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6.3 供应商所交纳的询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6.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

- (一)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撤回询价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七)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8. 知识产权**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询价通知书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询价通知书**

#### **9.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询价通知书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询价的重要依据。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询价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询价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询价通知书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和单独提交的**报价表**。

#### 12.1 资格性响应文件

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三、四章**要求逐一提供，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12.2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五章要求做出的技术及服务性应答，主要是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技术及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及服务性响应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报价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或询价文件要求的等材料予以佐证）；

(3) 商务应答表；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5)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12.3 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写“报价表”，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次人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询价过程中澄清。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4. 计量单位

除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询价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询价通知书约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通知书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和单独提交的**报价表**四部分，各部分须分册分类装订包装。**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报价表**壹份；电子文档一份；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

17.4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供应商应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报价表，电子文档，分开密封包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正确标明“资格性

响应文件”、“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报价表”，“电子文档”字样；

18.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用密封条粘贴牢固；

18.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后送达询价地点，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询价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6”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询价及评审过程**

21.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按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2 采购人收到询价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询价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须作承诺（见格式）。

23.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七、合同事项**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 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的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

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5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询价中的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5.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7.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3. 验收**

33.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或相关手续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财库〔2016〕2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供应商禁止行为要求**

###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询价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7. 本询价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

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询价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询价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

**8.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凭证。**

（二）其他要求条件：

1. 交纳本项目的询价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 授权参加本次询价活动供应商代表。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应当提供资格要求的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提供：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2）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二证或多证合一的不提供）；

（3）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注：①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②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1）可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复印件；

（2）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3）供应商距响应截止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本单位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提供 2020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也可提供承诺函）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当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也可提供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格式）。

7. 供应商须确认“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情况及结果在本项目投标现场能在线查询并作诚信情况的承诺（详见第六章格式），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查询结果的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注：供应商应当对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也可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要求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政策法规要

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 **（二）其他要求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签字并加盖公章；（2）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本章“（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应提供证明材料，同时要求提供的资料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若未提供或提供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岳池县中医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1 套，本项目采购预算 160.00 万元。

### 二、项目采购清单和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 (一) 采购清单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	备注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160.00	

#### (二)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 1.设备名称：全数字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用途说明：腹部、产科、妇科、心脏、小器官、泌尿科、血管、儿科、神经、急重症等
- 3.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主机成像系统
    - 3.1.1 显示器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亮度。
    - 3.1.2 显示器可左右旋转，旋转角度 $\geq 180$ 度。
    - 3.1.3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4$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3.1.4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1.5$ 英寸，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 3.1.5 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
    - 3.1.6 彩色多普勒成像及彩色多普勒能量成像单元
    - 3.1.7 频谱多普勒成像及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 3.1.8 应变式弹性成像和剪切波弹性成像单元
    - 3.1.9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 3.1.10 实时宽景成像单元（要求凸阵，线阵及容积探头可支持），支持彩色能量宽景，扫描速度提示，可对采集过程中的图像进行回放，宽景拼接长度 $>90\text{cm}$ ；
    - 3.1.11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
    - 3.1.12 探头接口 $\geq 5$ 个，全激活、相互通用。
    - 3.1.13 单键优化：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对血管检查自动获取最佳偏转角度及取样容积大小，角度。
    - 3.1.14 图像放大：具备局部放大和全屏放大两种模式。全屏放大支持 $\geq 2$ 种放大模式
    - 3.1.1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3.1.16 扩展成像（可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 3.1.17 智能血管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

3.1.18 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3.1.19 解剖 M 型  $\geq 2$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3.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3.2.1 二维灰阶模式

3.2.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3.2.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2.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3.2.1.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8$  段

3.2.1.6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 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提升图像的细节分辨率和加强边界显示，消除伪像；

3.2.1.7 组织特异性成像，根据不同组织特性，可选多种成像条件（常规、液性、脂肪等）

3.2.1.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6$ cm

3.2.1.9 TGC:  $\geq 8$  段，LGC:  $\geq 6$  段

3.2.1.10 动态范围:  $\geq 160$

3.2.1.11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 db

3.2.1.12 伪彩图谱:  $\geq 8$  种

3.2.1.13 最大帧率:  $\geq 1000$  帧/秒

### 3.2.2 彩色多普勒成像

3.2.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3.2.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

3.2.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3.2.2.4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3.2.2.5 最大帧率:  $\geq 260$  帧/秒

3.2.2.6 成像速度：

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11$  帧/秒

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率 $\geq 10$  帧/秒

## 3.3 测量/分析和报告

3.3.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

3.3.2 腹部测量与分析

3.3.3 产科测量与分析，具有胎儿体重孕龄评估，生长曲线显示

3.3.4 妇科测量与分析

3.3.5 颈动脉测量与分析

3.3.6 心脏测量与分析

3.3.7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3.8 上下肢动脉，上下肢静脉测量与分析

3.3.9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geq 7$ 项。

### **3.4.频谱多普勒模式**

3.4.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3.4.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

3.4.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 )

3.4.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s}$  (非噪声信号)

3.4.5 取样容积: 0.5-20mm,支持所有探头

3.4.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3.4.7 零位移动:  $\geq 8$ 级

3.4.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 **3.5.探头规格**

3.5.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geq 3$ 段

3.5.2 探头配置: 凸阵探头一把

腔内探头一把

高频探头一把

心脏探头一把

### **3.6.剪切波弹性成像**

3.6.1 支持探头: 凸阵探头, 线阵探头;

3.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3.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 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

3.6.4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

### **3.7.应变式弹性成像**

3.7.1 支持探头: 浅表探头、腔内探头

3.7.2 弹性成像图谱 $\geq 5$ 种可选。

3.7.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

3.7.4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 支持多种比值分析, 柱状图分析。

3.7.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3.7.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 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 三、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

设备产品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按要求完成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2 、 交货地点

岳池县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的安装现场。运输、装卸及搬运，由供应商完成（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前，采购人不予签收，若因此与物流公司产生纠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3、付款方式 and 条件

3.1、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价的 10%，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缴款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在采购人验收合格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无质量异议的前提下)。

3.2、中标人将设备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在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4、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当日内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期限为 7 个工作日，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

4.2 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为准。

#### 5、售后服务

##### 5.1 质保期

具体要求详见参数（若参数未提及的，均为 3 年），在质保期间如发生故障，无偿更换整体或者部分部件，部分设备根据参数要求在故障期间须提供备用机。

5.2 提供保修期内所有零部件更换及人工费全免，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24 小时到达维修。

##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询价、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 承诺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询价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询价通知书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询价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询价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X

供应商名称：XXXXX（盖章）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此项目投标前，没有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良好履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

投标日期：XXX。

## 五、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

### 承诺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监督  
部门的检查验证。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

投标日期：XXX。

##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 承诺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

投标日期：XXX。



## 七、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

投标日期：XXX。

**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承 诺 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  
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  
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

投标日期：XXX。

## 九、供应商诚信情况的承诺

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财库〔2016〕12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3号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无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技术及服务性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一、报价函

致四川永盛佳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询价采购。

（二）我方自愿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三）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我方同意本询价通知书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五）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询价报价。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七）本次询价，我方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起算之日起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XX年XX月XX日

## 二、报价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产品主要技术及参数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询价通知书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要求部分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投标响应如与询价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若与询价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询价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供应商针对本项目

#### 拟投入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期：XXX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其他响应材料  
(若有, 格式自拟)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报价表格式要求（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单独密封）

##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合计（元）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运输、检验、培训、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进口货物请列明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和不含关税、进口环节税的报价。

2. 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和型号或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部长令 74 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川财采[2015]36 号）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1. 询价程序

1.1 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 资格审查。

1.3 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当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4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询价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1.7 询价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1.8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 熟悉和理解询价通知书和停止评审。

2.1.1 询价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询价通知书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询价通知书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询价办法和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询价通知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询价通知书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询价通知书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询价通知书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询价通知书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询价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询价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2 询价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询价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2.3 询价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确定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3 询价。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 一次性报价。

2.4.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4.2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复核。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询价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7 现场复核

2.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询价小组拟出具询价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询价通知书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询价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询价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询价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询价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询价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询价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询价小组已经出具询价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8 出具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 评审日期和地点，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三)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等；
- (五)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9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0 供应商资格审查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为依据，审查范围不能超过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询价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其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2.11 有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实行 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或注明。

2.1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3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询价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供应商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必须按照报价表格式完整填写，并签字或盖章，密封递交现场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询价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15 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不得串通。发现供应商存在串通的，询价小组应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评审纪律**

3.1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3.2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询价过程和结果。

3.3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样例)

合同编号：与项目编号一致。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岳池县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如涉及）；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

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供货，经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 %，剩余的 5 %满 1 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2.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一)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属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三) 在仲裁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 十、附件

(一) 项目询价通知书

(二) 项目响应文件

(三) 成交通知书

(四)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后进行修改。